**2019年度 绥滨县看守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及措施，领导和监督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信息，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分析形势，提出处理意见及应对措施；及时传达贯彻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决策、指示精神，并监督落实。

　　（三）组织侦办全县刑事犯罪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四）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指挥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承担国家安全工作职责，完成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卫任务。

　　（五）依法管理中国公民出境和外国人在本地居留、旅行等有关工作。

　　（六）依法承担执行刑罚工作；负责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管场所的管理。

　　（七）负责公安机关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听证、应诉、国家赔偿工作及劳动教育、少年收容管教案件的审批工作。

　　（八）承担县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开展禁毒工作。

　　（九）负责对网络的安全侦察和社会维稳工作。

　　（十）负责各种重大安全警卫和大型社会政治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实施网络监控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公安科技、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的方案。

　　（十三）研究制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方案和措施，负责全局各所、队、室的警务保障标准制度的落实。

　　（十四）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培训、教育、抚恤表彰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人事、编制等工作。

　　（十五）负责对“法轮功”等非法邪教组织的打击取缔工作，依法收缴非法宣传品。

　　（十六）负责全县道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除外）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

　　（十七）指导全县消防工作，协助落实《消防法》规定的各项措施。

　　（十八）组织、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十九）指导森林公安局的公安业务工作。

　　（二十）按规定权限，对武警部队参与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二十一）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负责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实行武装警戒看守：负责在押犯罪嫌疑人的管理工作；负责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和余刑一年以下犯罪监管工作，负责执行治安拘留。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 1 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12 个，其中行政编制在职12 人，退休 1人，离休0 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 163 万元，支出总计 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 万元，降低2 %；支出总计减少3万元，降低2 %。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 万元，占 10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 万元，占 91 %；项目支出 15 万元，占 9 %；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 万元，降低2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 万元，降低2 %。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 万元，降低2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40万元占8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 万元，占 9 %；****住房保障（类）****支出 8 万元，占 5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6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0 万元，减少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0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0%，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7万元，降低30%。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